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了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17华熙E1，债券代码：117109）。本次可交债发行规模5亿元，存续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华熙昕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1.50%，换股价格为11.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交债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若触发赎回条款，本次可交债的换股期或将缩短）。换股期间，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1%（其中，通过“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5,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通过“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

在换股期间内，本次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